

证券代码：430111

证券简称：北京航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779,8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莲花池支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池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0万元。本次贷款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邓

可及其配偶提供保证反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7,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邓可作为关联股东，持有 25,701,937 股，回避该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可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可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 12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 1 年。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7,9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邓可作为关联股东，持有 25,701,937 股，回避该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